

证券代码：002024

证券简称：ST 易购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对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重整情况概述

2025 年 1 月 20 日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易购”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相关债权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“法院”）提交申请，申请对两家公司进行重整。

2025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前述股东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前述股东的重整申请。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南京中院公告，根据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2025 年 9 月 12 日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需分组审议表决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草案”），由债权人通过线上网络投票或者线下纸质投票方式表决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1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登记成立，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马晓咏，注册资本 171429 万人民币。

经营范围：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，汽车专用照明电器、电子元件、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，房屋租赁、维修，物业管理，室内装饰，园林绿化，经济信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酒店管理，汽车出租，健身服务，

票务服务，停车场服务，百货、黄金、珠宝玉器、工艺美术品、鲜花、国产及进口化妆品、电梯、机电产品、建筑工程设备、计算机设备、办公设备的销售，洗衣服务，柜台、场地租赁，国内商品展示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人才培养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计算机的软件开发、销售、系统集成，企业管理服务，会务服务，中、西餐制售，音像制品零售茶座，卷烟、烟丝、雪茄烟零售，国内版图书、期刊零售，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，住宿，酒吧，洗浴，游泳，电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经营；食品经营（销售散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；艺术品进出口；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游艺娱乐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子产品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；日用电器修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乐器批发；乐器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装卸搬运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家用视听设备销售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旅客票务代理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成人情趣用品销售（不含药品、

医疗器械)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母婴用品制造；母婴用品销售；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；家政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办公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注册登记成立，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B 楼一层，法定代表人为张近东，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。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股权投资；资产管理；企业资产重组策划、咨询服务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照明器材、金属材料、建筑设备、工程机械、游泳设备、冷冻机设备、空调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、高低压电器设备、消防器材、锅炉、电梯、电线、电缆、五金交电(不含助力车)、化工产品、工艺美术品、陶瓷制品的销售；室内装饰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；系统集成；综合布线；智能家居、楼宇的设计、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三、公司及子公司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债权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相关经营业务开展，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有应收款项。作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的普通债权人，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向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管理人已确认债权金额为 60,474.66 万元(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)，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。前述债权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受偿方案予以受偿。

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对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对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》，并授

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、选择受偿方案等事项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截至目前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.4%，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.75%。两家公司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前述股东重整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。全国苏宁家电 3C 门店、百货门店、电商、政企等业务及相关物流售后服务，均为苏宁易购开设与经营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经营同类业务。同时，公司在资金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技术等方面都完全保持独立性。前述股东重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。

2、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来因执行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》而发生股份变动等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若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，公司将按法院裁定批准生效的受偿方案予以受偿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》的通过，必须同时满足：（1）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；（2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享有表决权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人同意。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》是否通过或被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